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公務機密宣導專欄

【他山之石】洩漏個資 不僅觸法也可能需賠償

記者王俊忠／自由時報台南報導

對於○姓男子被控拍攝警察公務員桌上的相關文書，律師指出，首先要確認**該文書的性質，如果屬於依法應秘密之事項，或者該文書內有相關個人資料**時，才有可能違反刑法上的洩漏秘密罪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。

根據影片顯示，該警察公務員不在座位，除非**事先有允許或默許○男任意翻閱或拍攝資料**，否則該警察並沒有故意洩漏或交付行為，不會構成洩密罪責。

但律師表示，依據刑法第一三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若該警察有違反相關文書管理或保密規定，**任意將應秘密的文書放置於桌上，而無適當的安全維護**，仍有可能會構成過失洩密罪責。

至於○男任意翻拍行為，除非警察本身就桌上相關**文書已有封緘或相當的包裹覆蓋**，因○男有**任意開拆、拍攝行為**，會構成刑法第三一五條的妨害秘密罪責，否則單純的任意翻閱行為，刑法目前並無處罰規定。

另外，如果該文書內容包含相關個人隱私，如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、犯罪前科、教育或職業等資料，均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對象。如○男任意翻拍，已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違法蒐集罪責。就公務機關而言，如違反個人資料之保護相關規定，**因翻拍行為導致個人資料遭到洩漏，公務機關依法應先以適當的方式通知該當事人**，且因個人資料若已遭到不法蒐集及洩漏，公務機關甚至可能要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【資料來源】

👉 [法界看法》偷拍機密個資觸法 警若默許也有罪](#)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